

分类：A

浮梁县农业农村局

签发：潘长发

浮农字〔2023〕106号

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69 号 建议的答复

胡志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早在 2010 年就开展了农村劳动培训，当时的名称为阳光培训工程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，培训的内容多样化，主要有农机手培训，种养业技术培训，农村经营管理培训等，大约共培训了 6000 人，在 2021 年更名为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，主要分为经营管理型、生产技术型、技能服务型，培训对象为农业经营主体：种养大户及农户，前两年共培训了 400 人次，今年计划培

训 230 人，培训工作已经开始，目前已在浮梁县教场村组织了 36 人的培训班，培训课程分为理论课和实训课。

通过大家多年共同的努力，全县的农业经营主体，种养大户基本上都参加了 2 次以上的培训班，他们也掌握了种养技术、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的技能，成为我县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基层领头羊，正带领广大农户走在致富的道路上。

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，增加培训人次，提高培训质量，更加注重新技术、新科技推广应用及知识更新的培训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程贵发 13707982351

邮政编码：333400

附件:

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胡志平	通讯地址	淳安县淳安镇人民政府
建议内容	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		
承办单位	淳安县农村局	电话	0798-2626748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
农村农村局在农业技术培训工作中,积极主动,有安排,有办法,经常性的在全县开展常态化的农业技术培训,为农民生产提供实用,易推广的农业技术,为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希望今后继续加大这方面力度。			
满意	✓	基本满意	
不满意			

注: 此表请代表填写后, 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。

代表签名: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